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收取各項代收代辦費審議會議議程

請各位與會人員在聊天室留下大名作為簽到

一、會議時間:113年8月21日(三)12:30

二、會議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三、會議主席:方校長保社

四、出列席人員: 五、主席致詞:

六、上次會議(113年1月31日) 結論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區分	決議及結論	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本校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代收	已依規收繳各費用。
	代辦費項目,照案通過,請各	
	業務單位依決議確實執行。	

七、業務報告: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代收代辦費項目明細表如附件一、二,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辦 理。

決 議:

九、臨時動議: 十、主席結論: 十一、散會:

附件一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代辦費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一覽表:

類別	收費名目	收費依據或標準	收費金額	備註
	113 學年度	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臺教國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初次就讀	具有中華民國國
	第1學期	署高字第 1135402674A 號函公告,符合	高中職者 0 元。	籍、初次就讀高中
	高中學費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		職者之原住民生除
		定免納學費之學生(未具有中華民國國		外,因為原民生的
		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		學雜費及伙食費補
學		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自 112 學年		助優於學雜費金
子費		度第 2 學期起,符合學費補助申請對象		額,故註冊單上繳
其		之學生,均不必主動申請學費補助,各		納全額(6240元),
		校亦無需受理申請。各校學生不必提供		補助開學後造冊發
		申請表、切結書及戶口名簿,另就讀高		放,逕匯入學生帳
		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户。
		二、三年級學生,亦免再查調家庭年所		
		得總額,各校不必再蒐集相關資料。		
	113 學年度	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臺教授	1740 元。	
雜	第1學期	國部字第 1135402789B 號公告高級中等		
費	高中雜費	學校 113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		
		用費)收費數額表。		
	重補修費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重修	每生每學分 240 元。	
		學分實施要點。		
	113 學年度	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臺教授	高一80元;高二、三修習自然	
	第1學期	國部字第 1135402789B 號公告高級中等	學科4學分者80元;高二、三	
	實習實驗費	學校 113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	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	
		用費)收費數額表。	320 元 。	
代	113 學年度	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臺教授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	
收	第1學期	國部字第 1135402789B 號公告高級中等	「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	
代	電腦使用費	學校 112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	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付		用費)收費數額表。	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	
費			3 節者 700 元;四節以上者 850	
	高中部學期	 1. 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實施要	元。 實際金額以開班數確定後為	
使	一	1.	具 除並領以 用	
用	卟 未 拥 寸 貝	2. 輔導費計算方式:鐘點費×節數		
費		÷0. 7÷20 人=每名學生應繳費用(個位數		
		字無條件進位);參數 0.7 及 20 人為計		
		算下限,各校得視實際需求自行調整。		
	國中部學期	1. 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實施要	實際金額以開班數確定後為	
	課業輔導費	點。	準。	
	4 %	··- 2. 輔導費計算方式:鐘點費×節數		
		÷0.7÷20 人=每名學生應繳費用(個位數		
		字無條件進位);參數 0.7 及 20 人為計		
		算下限,各校得視實際需求自行調整。		
代	113 學年度	基隆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學	100元。	

辨	第1學期	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		
費	家長會費			
$\overline{}$	(國、高中)			
經主	113 學年度	教育國教署113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學	200 元。	
管機	第1學期	字第 1135804475 號函。		
關公	學生團體保			
告者	險費 (國、			
\smile	高中)			

附件二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未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一覽表

收費名目	負責處室	收費依據或標準	收費金額				備註	
113 學年	教務處 (設備組)	依招標結果收取。	每人 收費	忠	孝	仁	爱	
度第1學			高一	4267	4267	4258	3035	
期高中部			高二	2384	2349	2370	2196	
書籍費			高三	4150	3556	3556	1906	
	總務處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普通	高中部每人每學期預先繳納 100 元並存入 IC					預繳之100元納
	(庶務組)	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規定。	★。					入高中部註册費
冷氣使用								單繳納;點數用
費(電費)								罄後,每班以500
								元為單位至總務
								處辦理儲值。
冷氣維護	總務處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普通	高中部每人每學期繳納 200 元。					
費	(庶務組)	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規定。						
國中部三	學務處	依招標結果收取。	實際費用以標案決標金額為準。					
年級文教	(活動組)							
參訪								
國二校外	教務處	尚未招標。	實際費用以標案決標金額為準。					
教學	(教學組)							
113 學年	教務處	依招標結果收取。	每人 21	10元。				
度第1學								
期國中部								
閩南語書								
籍費								
	總務處(庶	113 學年度午餐團膳(桶餐)採	每人每	餐 50 元。				
學生午餐	務組)	購案(113C004) 。						
1-11								